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国内 A 股二级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和波动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：

一、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钨、锑、锰产业走高、精、尖转型发展道路的战略，坚定落实好 2015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各项计划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管控水平，确保公司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红星集团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下午发来《承诺函》：红星集团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减持所持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，并一如既往地支持红星发展的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。同时，红星集团将择机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资金通过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面对近期证券市场非理性的波动，为稳定市场预期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在贵州证券业协会的倡议下，经贵州辖区上市公司共同商议，作出了相关声明，具体公告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四、公司将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或其它便捷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就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、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交流，具体通知另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五、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合法、合规、主动、及时、客观地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，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、及时性、全面性，增进投资者信心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。

六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结合公司监管和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积极考虑股权激励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，并在具备实施条件时积极推动和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